#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80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由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 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 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拖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554
2	交银施罗德自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5
3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949
4	交银施罗德院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08
5	交银施罗德悦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09
6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5326
7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15327
8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A	003042
9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7
10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204
11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05
12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396
13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9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 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正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 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假施罗德自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4
2	交银拖罗德自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5
3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949
4	交银施罗德悦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08
5	交银拖罗德悦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09
6	交银施罗德楚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5326
7	交领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15327
8	交假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	003042
9	交帳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7
10	交银拖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4
11	交银拖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05
12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整证券投资基金A	016396
13	交银拖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9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図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4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365.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38%)的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 去院发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 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

2、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 动减少公司股份20,1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2024年11 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

3、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 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弘苏实业的股份 变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状态	
弘苏实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	68,365,399	6.7838%	处于全部质押冻结状态	
	弘苏实	业所持全部股份	于2023年4月4日被质押;截	至2023年7月	月3日,其所持有的全部	
	股份被司法	再冻结。弘苏实	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3年	8月27日之	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	
	记,本次股份	分变动未违反中国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服	设份管理暂行	i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	
	股份减持行	为的监管要求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	1律监管指引	第18号股东及董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 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 601 执 160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 业期货股票。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价被 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 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份变动数量:30,23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变 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 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股份变动期间: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的"持股5%以 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弘苏实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因此,股份变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 行,变动区间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

4、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股份变动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弘苏实业所特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 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股份变动及提前终止减少股份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三)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 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 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2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 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分别于9月24日、9月27日、10月10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4日、10月28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老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 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19日、11月20 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 日、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 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

3、关于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合称"摩托罗 日、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6日在戸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了《股 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 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 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 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近日,英国高等 法院针对摩托罗拉在英国申请执行美国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部分赔偿作出裁决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JUDGMENT),因美国法院判决中的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与英国法律存在冲突,英国高等法 院法官不支持本案商业秘密赔偿在英国的执行,并驳回了摩托罗拉针对利息、律师费等诉讼 费用在英国的执行申请。公司与摩托罗拉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

>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82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景商投资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股东上海景商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商投资")计划自上述公 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以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94,749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商投资持有公 司股份3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5.0763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景商投资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

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商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 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注:景商投资减持股份来源系通过公司原股东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协议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減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減持后持有股份			
5称		投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凹购专户股份 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凹购专户股份 后总股本比例	
资	合计持有股份	38,835,946	5.54799%	5.63268%	34,999,900	4.9999%	5.07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8,835,946	5.54799%	5.63268%	34,999,900	4.99999%	5.07631%	
	有限售条件投份	0	0.00000%	0.00000%	0	0.00000%	0.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景商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 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

(三)景商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景商投资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例尚未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 量 (万股)	量 占共所特权银比例		起始日	細除日期	质权人				
李建湘	문	656.502	6.83	2.35	2022-7-15	2024-11-20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7) 656.502 6.83 2.35										
2.1	2. 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2 \ 1	2、欧尔州行政历华人则作些州的基本目见										
股东 名称	是股第五大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本次质押延 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	是否为补充	顺押配始日	原质押到期 日	延期后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湘	是	2,150	22.36%	7.70%	否(高管 號定股)	否	2022-7-15	2025-1-24	2025-7-14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质押延期
승난		2.150	22.36%	7,70%	-	-	-	-	-	-	-

注:本次李建湘先生质押延期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 他保障用途。本次质押延期是李建湘先生基于对前次股份质押延期事宜,不涉及新增融资, 其具备履约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投)	接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 质押延期前质押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 质押延期后质押 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H市7克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 和冻结、标记数 量(股)	占巴质押股 份比例(%)	木质押股份限售 和冻结数量(股)	占米质担份比例(	
		李建湘	96,134,983	34.44	47,465,020	40,900,000	42.54	14.65	40,900,000	100	31,201,237	56	
	П	李江	10,476,406	3.75	0	0	0	0	0	0	7,857,304		
		实建存	10,797,605	3.87	0	0	0	0	0	0	0		
		李清	7,940,544	2.84	2,430,000	2,430,000	30.60	0.87	0	0	0		
		습计	125,349,538	44.91	49,895,020	43,330,000	34.57	15.52	40,900,000	94.39	39,058,541	47.6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 均为高管销定股,

2、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拟通过协 议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详见公司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建湘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目前李建湘先生持股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建湘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其具备 良好的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后,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 量为43,330,000股,占合计持有股份总额的3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李建湘先生及 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 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 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

4、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 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 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88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 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 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力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

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 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 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前三季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 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

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 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

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 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 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 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 - 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令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阴公司支付投资转让款310,000,000,000元: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媒体报道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外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投资转让款31,000万元及相关差额补足款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

法定上诉期内。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 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目前被告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 利润及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为准,请广大投 公司负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m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因与公司、皇氏数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合伙合同纠纷,秦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基金")向山东 民币1,300,9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提起诉讼。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东岳财富基金、皇氏数智以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 过程需时间较长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双方当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 事人协商和解需较长时间,且均同意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泰安中院《恢复诉讼通知书》((2023)鲁09民初 决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3号),获悉因中止诉讼的事由消失,泰安中院决定对本案恢复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泰安中院出具的(2023)鲁09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一)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

(二)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差额补足款以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应支付投资转让款为基数,自

2020年12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6.5%计算至2023年10月25日止,自2023年10月26日起 按照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882,85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皇氏集团股份有限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

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法定上诉期内。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提起上诉,后 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被告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 2024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 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简称"亚特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

(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 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一

致行动人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109,40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7%;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 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

3.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目前6个月内未披露过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增持方式和种类: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 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4. 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亚特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

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日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亚特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 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

> 6.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亚特集团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亚特集 团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7.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 2.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 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金徽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

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